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29 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代 表 人：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站銷售「ANBORT 安伯特 純正牛皮 方向盤套 終極殺陣」商品，廣告宣稱「產地 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民眾反映 momo 購物網站銷售「ANBORT 安伯特 純正牛皮 方向盤套 終極殺陣」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其產地為臺灣，惟實際到貨發現案關商品包裝係標示「產地：中國」，疑涉廣告不實。

二、調查經過：

(一) 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 1、momo 購物網站係由被處分人經營，依其與大業汽車精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業公司)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書，被處分人提供專屬帳號及動態密碼予供貨商，以利供貨商製作案關商品廣告並刊載於 momo 購物網站，惟實際究係由大業公司或其他公司使用上開帳號製作並刊載案關商品廣告情形，被處分人並不知悉，且亦未參與該

廣告之製作、審閱。

- 2、由於被處分人能提供更有效率之銷售及服務，故被處分人被委託處理接單、金流、物流寄送、客服聯繫及售後服務等事務，並約定由被處分人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被處分人對案關商品所獲銷售毛利為案關商品之總銷售金額扣除與供貨商約定之總商品進價金額。
- 3、經詢供貨商表示案關商品產地原為臺灣，其後改為中國大陸，商品標示有同步更新為「產地：中國」，惟遺漏而未即時更新案關商品廣告，嗣於112年5月16日已修正產地為中國大陸。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5月16日。

(二) 經函請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伯特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 1、momo購物網站之案關商品廣告，係由安伯特公司自行製作並刊載。安伯特公司與大業公司屬同一集團，安伯特公司因經營考量改以大業公司之名義與momo購物網站簽約合作，惟案關商品廣告仍由安伯特公司自行處理，大業公司未參與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刊載及審閱等相關事宜，且倘消費者透過momo購物網站進行選購，係由被處分人以其名義開立發票，被處分人將通知大業公司出貨，但實際是由安伯特公司出貨予消費者。
- 2、案關商品於107年時係在臺灣生產製造，安伯特公司後續因評估臺灣製造成本後，自109年1月起改至中國大陸生產製造，之後銷售時，案關商品標示有同步修改為「產地：中國」，惟案關商品廣告漏未同步更新，而安伯特公司係於收到本會調查函當日(112年5月16日)才完成修正，修正後並即予以下架。
- 3、案關商品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6日在momo購

物網站刊載廣告。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被處分人為 momo 購物網站之經營者，消費者訂購後向被處分人支付款項，且交易完成後係由被處分人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且被處分人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獲取銷售商品之利潤，是為本案廣告主。

三、有關 momo 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於廣告刊載「產地 台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查案關商品廣告於 momo 購物網站宣稱「產地 台灣」，其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為我國製造或原產地為臺灣之認知。鑑於商品會因製造地或原產地等差異，予消費者不同之信賴程度，而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

之事項。

- (二) 據安伯特公司自承案關商品產地原為臺灣，因成本考量，自 109 年 1 月起改為中國大陸生產製造，其產地為中國大陸，惟該公司僅將商品標示之產地修正為中國大陸，因疏漏而未同步更新前揭網站廣告所載之產地資訊，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期間，案關商品之產地為中國大陸卻仍於廣告宣稱產地臺灣，顯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原產地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站銷售「ANBORT 安伯特 純正牛皮方向盤套 終極殺陣」，廣告宣稱「產地 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商品不實廣告使用期間及銷售金額，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